

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大型集會場所：

體育館、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、國光館二樓大型會議室、八德館六樓階梯教室、公發館 2F

項次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		活動參加人數	場地
		日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
1		月 日	:	:		
2		月 日	:	:		
3		月 日	:	:		
4		月 日	:	:		

註：一、未經核准者不予開啟冷氣，如活動會場不逾百人者，僅得啟動風扇。

二、為確保活動順利，主辦活動（申請）單位應於奉准後且於活動前一日下午 17 時前送總務處。

三、活動當日請至總務處領取卡片，使用完畢後交回總務處。
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	校長